

江苏省省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协会商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江苏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省级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是指脱钩后依法批复确认留给协会商会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以及使用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形成的新增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以协会商会脱钩基准日为分界点，后续会员会费、服务性收入和非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及收入形成的资产不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作为协会自有资产，按照协会章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自主规范使用。

第五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
- （二）坚持全链条管理与重点环节管理相结合；
- （三）坚持资产监管与提高活力相结合；
- （四）坚持资产信息主动公开与强制公开相结合。

第六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明晰管理职责；
- （二）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
- （三）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财务会计核算；
-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

省财政厅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综合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重点对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环节监督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等。

省民政厅作为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会商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审核以及建立统一的协会商会国有资产信息平台，构建协会商会资产信息披露渠道，会同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协会商会资产监管工作。

省审计厅对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收

益等情况，以及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八条 协会商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体制，在协会商会章程中对以下国有资产管理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应当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协会商会国有资产配置、对外投资、处置等重大管理事项的工作程序。

（三）协会商会终止时的剩余国有资产处置要求。

第九条 协会商会对其管理和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应按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收入、对外投资管理等全过程，以及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审批程序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合规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监督。

第十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

第二章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十一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配置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厉行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要求配置。

第十二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参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有关标准执行，没有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协会商会使用国有货币资金购置房产、土地、车辆资产，经其隶属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他资产经理事会批准后自主购置，年度终了一次性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出租出借、对外提供担保，确有需要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资产原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经其隶属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理事会审批，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协会商会国有货币资金不得对外出借，可继续用于协会商会日常管理与活动支出，包括人员工资、设备采购、开展服务活动等。

第十六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确有需要的，应与协会商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按照依法合规、安全稳健、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理事会集体决策，经其隶属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报省民政厅，

由省民政厅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七条 协会商会处置国有房产、土地、车辆、货币资金资产的，经其隶属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处置其他资产的由理事会自行审批，年度终了一次性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协会商会终止时，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国有剩余资产，经其隶属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由省财政厅一次性收回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或划转至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不得向会员分配。国有剩余资产清算结果未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批的，协会商会不予批复终止。

第十九条 协会商会对所持的企业国有股权资产履行保值增值责任，由省财政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出租、处置、股权分红等收入，仍作为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商会应对国有资产进行单独登记与核算，对国有货币资金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进行专账核算；不得将国有资产与协会自有资产交叉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三条 协会商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盘盈盘亏的，应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四条 协会商会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账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领用、转移、交还制度，规范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协会商会应明确国有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或公物私用。

第二十六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的资产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国有资产新增、处置、核销应及时更新信息数据，确保系统数据全面、准确、有效。

第二十七条 协会商会应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通过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报送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应包括国有资产总量和结构情况、与上一年度对比变动情况、资产使用情况、重大资产增减事项以及管理工作情况等。

第四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二） 合并、分立、终止清算；
- （三）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资产评估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需要或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合并、分立、终止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流失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条 协会商会开展资产清查时，应积极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清理不良资产和追索债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经财政部门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实物资产损失等，建立账销案存制度。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审计厅应加强对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协会商会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协会商会网站、省民政厅统一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报告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协会商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协会商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会员大会批准后，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